

## 農 業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  
路37號

承辦人：姜立浩

電話：(02)2312-4066
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本部畜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2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農業經營準備金實務工作坊課程」一案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公告及轉知訊息，並請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從農之青年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申請人具備產業發展所需之生產技術與經營能力等，本部114年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(下稱本方案)，對於申請對象及各階段資格條件已有明定。其中，就非屬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及未能完成續申請條件之申請人，定有須具備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之規定：

(一)首次申請者：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150小時，或農業學分數達9學分者。

(二)第2、3年期續申請者：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40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3學分。

二、為輔導申請人符合上開時數或學分之規定，本部將開設多元之農業經營主題性課程，除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與運作外，亦可採計為農業專業訓練時數。本案由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下稱中小企總會)安排3場次「農業經營準備金實務工作坊課程」，課程資訊(詳如附件)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持續受領準備金之青年農民。

2、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且從農期間未達2年之青年農民。

(二)課程主題及辦理日期：

1、農業經營實務工作坊：114年2月24日至2月25日。

2、農業行銷實務工作坊：114年3月4日至3月5日。

3、農業財務管理工作坊：114年3月10日至3月11日。

(三)地點：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（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採取線上報名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WAYn2y>），即日起開放至報名額滿為止（每場30人），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：中小企總會趙先生〔電話：(02)2366-0812分機454〕。

正本：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(含各分署)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內部傳遞  
2025-02-10  
交09:49:19章